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林春義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48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春義	台中商業銀行 清水分行	113年6月6日	6,000元	CIA3763112	